

嶺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辦法

95年9月2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4月3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校專任教師得應聘擔任國內校外專任職務，以豐富其學術與實務經驗，提昇本校教師專業素養，特依據教育部頒佈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訂定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本校連續服務滿3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不含專技人員），得申請借調出任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或公司企業之校長或一級行政主管、相關研究機構或政府機構、公司企業相當職等之職務為原則。
- 第三條 借調服務之專任教師須借調機關來文請求，並經所屬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再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其延長借調服務期限時亦同。
- 第四條 借調教師借調期間以2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以2年為限。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4年者，其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任且未滿65歲為限。
- 第五條 借調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於借調期滿或未經學校同意延長借調年限者，應於期滿1個月內返校復職，逾期視同自動辭職，但若合於本校退休辦法之規定者，得依規定申請退休。
- 第六條 借調教師應於借調服務前依規定辦妥留職停薪手續，其服務及教學年資之計算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為避免影響本校教學之正常發展，借調教師人數，全校同一時期內以不超過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借調期滿後，須達2年以上始得再行借調，再次借調以1次為限。
- 第八條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每學期應在所屬系（所）義務授課一門科目為原則。
- 第九條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如發生違法失職情事，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不續聘。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